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45號

原告 林惠莉
被告 晶衣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賴泳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108年度救字第4號）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兩造調解成立，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2項準用第84條所明定。另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4號裁定准許而暫免繳納裁判費在案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8年度審勞移調字第1號調解成立，其調解筆錄條款第四點並載明：「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」，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應徵而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（前經本院108年度補字第18號裁定在案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333元（計算式：4,000元×1/3=1,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
入）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
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
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